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总部园区城市道路优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[项目编号：JG2024-5490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(主)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2	(主)天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3	(主)广东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
4	(主)沈阳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

联系人：李工

联系电话：020-86970157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39号

联系电话：020-36897092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

日期：2024年11月14日

